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8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香榭丽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56）、《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担保情况”、《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6-04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6-068）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6-073）对香榭丽相关诉讼及因法院传票而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9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5月26日及2016年8月28日、2016年9月6日及2016年10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香榭丽相关诉讼及公司由法院传票而获知的香榭丽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由香榭丽公司提供其涉及的86起诉讼和仲裁案件，标的总金额为189,171,937.06元，其中74起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被告为香榭丽公司或连带起诉香榭丽公司总经理叶玫，请求被告支付标的金额、违约金、赔偿金及诉讼费总计184,404,284.60元。香榭丽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12起，请求被告支付标的金额、违约金等总计4,767,652.46元。

下表为截至2016年10月31日,香榭丽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个别低于300万元系同类案件)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统计结果。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北京蓝天新视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因委托合同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4.09	否	2016年8月15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判决被告香榭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给原告北京蓝天新视野广告代理费500万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五百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的标准计算)及违约金500万元。案件受理费40900元,由被告负担。	-	已结案;未执行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因金融借款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叶玫	403.19	否	2016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合肥路213号三楼第二法庭已开庭,被告二未到庭,因原告、被告一均需要核对部分证据,已定于2016.11.16再次开庭。	-	待开庭	2016年4月22日	《2015年度报告》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因金融借款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叶玫	226.71	否	2016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合肥路213号三楼第二法庭已开庭,被告二未到庭,因原告、被告一均需要核对部分证据,已定于2016.11.17再次开庭。	-	待开庭	2016年4月22日	《2015年度报告》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因金融借款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叶玫	428.24	否	2016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合肥路213号三楼第二法庭已开庭,被告二未到庭,因原告、被告一均需要核对部分证据,已定于2016.11.16再次开庭。	-	待开庭	2016年4月22日	《2015年度报告》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因金融借款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叶玫	302.29	否	2016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合肥路213号三楼第二法庭已开庭,被告二未到庭,因原告、被告一均需要核对部分证据,已定于2016.11.16再次开庭。	-	待开庭	2016年4月22日	《2015年度报告》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因金融借款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叶玫	358.36	否	2016.11.1上午9点合肥路213号三楼第二法庭已开庭,被告二未到庭,因原告、被告一均需要核对部分证据,已定于2016.11.16再次开庭。	-	待开庭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因金融借款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叶玫	307.16	否	2016.11.1上午9点合肥路213号三楼第二法庭已开庭,被告二未到庭,因原告、被告一均需要核对部分证据,已定于2016.11.16再次开庭。	-	待开庭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8	重庆唐码传媒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65.33	形成预计负债84.72万元	2016年7月21日已提交管辖权异议,2016.8.11收到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法院已定于2016年9月21日开庭	-	已开庭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9	天津现代商业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779.15	形成预计负债568.40万元	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寄来的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正等待开庭	-	待开庭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10	郑维民因民间借贷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叶玫	402	否	原定2016年5月11日上午9点15分在4208法庭开庭。因法院无法向被告叶玫送达传票,还未开庭	-	待开庭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1	河北领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广告合同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52.21	形成预计负债25.31万元	2016.10.10 上午 10 时 15 分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合肥路 213 号四楼第十法庭第二次开庭。	-	未结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2	陈发成因民间借贷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叶玫	680	否	因上海黄浦区法院无法向叶玫送达传票, 还未确定开庭时间	-	等待法院安排开庭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3	陈旭望因民间借贷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叶玫、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否	原定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庭, 因法院无法向被告叶玫送达传票, 还未确定开庭时间。	-	待开庭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4	上海景色广告有限公司因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99.56	否	2016.9.21 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定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 15 时在合肥路 213 号 4 楼执行接待室执行谈话。	-	执行中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5	上海速显广告有限公司因广告合同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00	否	进入执行阶段, 未结案	-	-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6	上海擎逸广告有限公司因广告合同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57.5	否	判决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告发布费 2,575,000 元及违约金 4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43,400 元, 减半收取 21,700 元, 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合计人民币 26,700 元, 由原告负担 6,000 元, 被告负担 20,700 元。	-	已结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7	叶宏献因民间借贷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叶玫	447	否	因法院无法向叶玫送达传票, 还未确定开庭时间	-	未开庭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18	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因广告合同纠纷诉北京新速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60.56	否	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判决书结案, 但因被告判决书无法送达, 法院通过公告送达。现提起强制执行, 法院已立案		强制执行	2016年9月6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6-068)
19	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叶玫、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345.86	否	原定于2016.10.13开庭, 因向被告叶玫送达传票被退回, 需公告送达, 开庭时间延后, 另行通知		待开庭		
20	张和兵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叶玫、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151.3	否	冻结香榭丽银行账号2100万元。原定于2016.10.14开庭, 因向被告叶玫送达传票被退回, 需公告送达, 延期开庭, 另行通知。		未开庭		
21	其他诉讼和仲裁累计计算结果	3,246.68	形成预计负债504.07万元	部分未开庭, 个别已经结案	-	-		

(注: 以上诉讼及仲裁统计数据来源于香榭丽公司)

二、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一)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依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 未发生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因法院传票而获知的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名称由“上海香榭丽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该公司名称由“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均简称“香榭丽”)相关诉讼所涉及的、目前其合法性存在不确定性、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尚待法院判决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通过法院传票所获知的香榭丽向公司隐瞒的发生在并购前的香榭丽的担保事项:

(1) 香榭丽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传票, 传票及其附件显示: “叶玫于 2013 年 6 月向郑维民借款 300 万元, 香榭丽对该笔借款作全额担保。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尚余借款本金及利息 336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暂共计 402 万元未返还。”

(2) 香榭丽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传票, 传票及其附件显示: “叶玫于 2013 年 6 月向叶宏献借款 300 万元, 香榭丽对该笔借款作全额担保。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尚余借款本金及利息 354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暂共计 447 万元未返还。”

(3) 香榭丽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传票及其附件显示: “叶玫于 2013 年 12 月向张和兵借款 1600 万元, 香榭丽对该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诉金额: 借款本金 1600 万元, 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逾期赔偿总额为 495 万元, 律师费 50 万元, 保全担保费 63000 元。”

(4) 香榭丽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传票及其附件显示: “叶玫于 2012 年 3 月向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香榭丽出具承诺书, 以其名下拥有自有产权的户外 LED 显示屏作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叶玫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返还 2000 万元投资款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诉金额: 借款本金 1880 万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以 188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三计算违约金; 2016 年 4 月 6 日起, 以 188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三计算违约金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及诉讼费用。”

2. 公司通过法院传票所获知的香榭丽向公司隐瞒的发生在并购后的香榭丽的担保事项

香榭丽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传票，传票及其附件显示：“叶玫于 2014 年 9 月向陈旭望借款 2000 万元，香榭丽 2014 年 9 月与陈旭望签订保证合同，为叶玫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涉诉金额：借款本金及利息（月利率 2%），律师费 42 万元。”

上述香榭丽所涉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审批程序，在收到法院传票前公司亦未知。上述香榭丽所涉担保事项为公司根据所掌握资料进行的统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并非最终判决结果，案件性质是否涉嫌违法违规存在不确定性，涉案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尚待司法确认。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及对外担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应事项计提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中，计提其他应付款 14,050,578.67 元，计提预计负债 11,825,039.75 元，上述两项计提导致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增加 25,189,880.34 元，管理费用增加 685,738.08 元。对 1-10 月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由于案件性质不明，且均尚未开庭审理或结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相应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 备查文件

(一) 上述案件相关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及相关附件

(二) 其他诉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